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卓慶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所為之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「聲請再審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卓慶峯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541號判決為實體審判，認被告上訴無理由，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判決，既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復經該院重就事實為實體審判認定，聲請人對上開案件聲請再審，自應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4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為之，並向最後
02 事實審法院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聲請，方屬適法。
03 然而，本件聲請人卻誤以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判決為
04 對象而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法律規定，且
05 無從補正，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
06 回。另本件聲請再審既因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而
07 應逕予駁回，故顯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
08 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聲請人、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
09 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廖碩薇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附件：聲請再審狀